

· 消息动态 ·

我省贯彻《药品管理法》工作正在深入发展

为了认真贯彻《药品管理法》，浙江省卫生厅和浙江省医药总公司，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〔1985〕16号文件的通知，于今年三月联合成立了“贯彻药品管理法验收发证办公室”，学习、宣传、贯彻《药品管理法》。先后印发《药品管理法》小册子28011本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简要图解10000多份，举办学习班五期，为时35天，共培训人员225人。同时制定了贯彻实施方案和验收细则，经检查验收，同意第一批发给

合格证和许可证的有35个生产企业和105个经营单位。七月一日举行了“浙江省暨杭州市贯彻《药品管理法》发证大会”，浙江省人大副主任朱祖祥同志等省、市领导出席了大会并讲了话。八月初又召开各市、地验收发证办公室负责人会议，研究部署进一步贯彻执行《药品管理法》，发放第二批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、许可证。同时，认真查处制售假药劣药等非法活动，确保人民用药安全。

（苏 伟）